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7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2456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
條文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，特訂定本標準。